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1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曾文彥

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建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曾文彥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17時44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舍房內，因生活細故與同房收容人徒手互毆，已有暴行之行為，故於113年10月25日18時15分施予手銬1付及腳鐐1付，於113年10月25日20時10分解除手銬，於113年10月27日16時30分解除腳鐐。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檢具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又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48小時，並應記明起訖時間，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、暴動事故，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看守所長官核准之。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第5項後段、但書、第6項前段各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在案（自113年9

01 月11日起代最高法院接押)，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17時44
02 分許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舍房內，因與同房收容人
03 發生衝突，已有暴行之虞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4 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數份及檢附之光碟1份、暨本
05 院法警室值班人員處理電話通知事項報告書2份在卷可憑。
06 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為，確已有暴行之虞，且屬急迫情況，
07 故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，即於113年10月25日18時1
08 5分施予手銬1付及腳鐐1付，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，合
09 於上述羈押法規定施用戒具之事由。再查，本次總計施用戒
10 具之時間均未逾羈押法第18條第5項所定每次施用戒具最長
11 不得逾48小時之限制，且並未逾合理及必要之範圍，與比例
12 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
13 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5 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18 法官 王美玲
19 法官 林臻嫻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劉素玲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